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2(a)	107,356	54,460
銷售成本	2(b)	(28,029)	(27,839)
毛利		79,327	26,621
其他收益	2(c)	2,319	724
其他收入	2(d)	948	418
礦物勘探支出		(395)	(433)
管理及行政開支	2(e)	(6,456)	(4,009)
其他營運開支	2(e)	(1,037)	(592)
財務成本	2(f)	(597)	(648)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g)	2,960	(49)
外匯收益／(虧損)		4,100	(3,988)
除稅前純利		81,169	18,044
所得稅開支	3	(17,360)	(5,352)
除所得稅後純利		63,809	12,69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33.63	8.03

第6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後純利(承前)	<u>63,809</u>	<u>12,69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10,707)</u>	<u>7,110</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u>(10,707)</u>	<u>7,1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102</u>	<u>19,80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63,809</u>	<u>12,692</u>
	<u>63,809</u>	<u>12,69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53,102</u>	<u>19,802</u>
	<u>53,102</u>	<u>19,802</u>

第6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15	107,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891	3,035
存貨	5	26,946	25,945
金融資產	6	—	3,810
其他資產	7	3,337	1,516
流動資產總值		207,189	141,51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348	60,306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9	3,389	3,373
使用權資產		302	337
其他資產	7	44,238	40,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277	104,368
資產總值		318,466	245,8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002	7,884
撥備	11	3,421	3,921
計息負債		187	157
其他負債		104	87
即期稅項負債		14,274	9,723
流動負債總額		39,988	21,772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1	42,394	41,120
計息負債		171	1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565	41,303
負債總額		82,553	63,075
資產淨值		235,913	182,811
權益			
實繳股本	12	174,129	174,129
儲備		(3,094)	7,613
保留溢利		64,878	1,069
權益總額		235,913	182,811

第6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實繳股本 千澳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0,408	(59,171)	(1,610)	2,068	1,069	82,764
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12,692	–	–	–	12,692
其他全面收益	–	–	7,110	–	–	7,1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692	7,110	–	–	19,8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408	(46,479)	5,500	2,068	1,069	102,566
於2026年1月1日	174,129	1,069	4,476	2,068	1,069	182,811
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63,809	–	–	–	63,809
其他全面(開支)	–	–	(10,707)	–	–	(10,7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3,809	(10,707)	–	–	53,10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4,129	64,878	(6,231)	2,068	1,069	235,913

第6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106,444	54,141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1,263)	(28,461)
就礦產勘探付款		(250)	(266)
已收利息		2,319	724
已付利息		(223)	(144)
已付所得稅		(12,809)	(4,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218	21,9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88)	(1,930)
就開發活動付款		(4,150)	(478)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120)	(1,024)
支付復墾保證金		(5,802)	(29,904)
退回復墾保證金		–	2,513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6,7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6)	(30,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17)	(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815	(8,9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12	40,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12)	(6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15	30,721

第6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資料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已於2026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瑞典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無營業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綜合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基於是次審核，董事已確定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毋須作出重大變動。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a)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104,966	50,105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¹⁾	2,390	4,355
	107,356	54,460
 ⁽¹⁾ 收費精磨收益包括交付於本集團Svartliden工廠處理的每噸礦石的固定費用以及基於銷售所得款項分級百分比(取決於黃金品位)的生產費用。		
(b)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25,535	22,780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4	5,059
	28,029	27,839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成本	14,764	14,120
選礦成本	12,604	12,383
其他生產成本	549	399
黃金存貨變動	(2,382)	(4,122)
	25,535	22,780
 (c)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2,319	724
	2,319	724
 (d)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09	405
其他收入	339	13
	948	418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e)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5,034	3,764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125	127
復墾成本	912	465
遷冊費用	1,422	245
	<u>7,493</u>	<u>4,601</u>
(f) 財務成本		
復墾解除貼現	379	504
利息開支	195	106
其他財務成本	23	38
	<u>597</u>	<u>648</u>
(g)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收益／(虧損) ⁽¹⁾	<u>2,960</u>	<u>(49)</u>
⁽¹⁾ 有關該等所得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6。		
(h)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265	4,127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964	817
	<u>5,229</u>	<u>4,944</u>

3.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5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已於芬蘭悉數動用其稅務虧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所得稅開支17,360,000澳元(2025年6月30日：5,352,000澳元)及稅項負債14,274,000澳元(2025年6月30日：4,467,000澳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17,360	5,352
於綜合中期損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17,360	5,352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	2,692	2,142
其他應收款項(ii)	2,199	893
	4,891	3,035

- (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期末隨後收取。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租賃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以及法定應收稅務機關款項。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的金額	-	-
一個月內	2,692	2,142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	2,692	2,142

5.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8,988	18,692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6,126	5,686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832	1,567
	26,946	25,945

6.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	3,810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與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參考相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經初步確認，股權以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的公平值計量，其內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未變現收益／(虧損)。

出售於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的投資

期內，本集團以每股2.60加元(每股2.62澳元)的價格出售2,582,910股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TSXV：AU) (「**Aurion Resources**」) 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77百萬澳元(6.72百萬加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零股Aurion Resources股份(2025年12月31日：2,582,910股)。

7. 其他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		
預付款項	819	566
其他應收款項	<u>2,518</u>	<u>950</u>
	<u>3,337</u>	<u>1,516</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u>44,238</u>	<u>40,352</u>

環境保證金與已置存於芬蘭及瑞典政府部門的現金及擔保有關。期內，本集團為芬蘭的Jokisivu金礦提供額外抵押擔保4.0百萬美元(約5.8百萬澳元)，其中包括新環境保證金3.2百萬美元，以及為免受美元兌澳元的匯率波動影響而存入的定期存款0.8百萬美元(作為額外的20%緩衝)。期內餘下1.9百萬澳元變動與外匯有關。該等保證金置存於計息賬戶，且僅於各復墾計劃完成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權後，方可支取。本公司可於完成復墾工作後向芬蘭的地區國家行政機構(「**AVI**」)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77</u>	<u>1,475</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2,938</u>	<u>2,927</u>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47)</u>	<u>(2,692)</u>
賬面淨值	<u>191</u>	<u>2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51,989</u>	<u>50,718</u>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46,123)</u>	<u>(44,437)</u>
賬面淨值	<u>5,866</u>	<u>6,281</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85,013</u>	<u>180,659</u>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9,099)</u>	<u>(128,344)</u>
賬面淨值	<u>55,914</u>	<u>52,3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241,317</u>	<u>235,779</u>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77,969)</u>	<u>(175,473)</u>
賬面淨值	<u>63,348</u>	<u>60,306</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場物業的資本化成本20.7百萬澳元(2025年12月31日：21.6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礦場物業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間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及Fäboliden礦場物業的減值跡象。

本公司識別出一項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即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權益的賬面值，因此進行了減值測試。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識別出任何減值觸發因素。期末後，本公司的市值已回升至高於資產淨值結餘的水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25年12月31日：無)。

9.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期初的結餘	3,373	1,436
添置	2,628	4,730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2,395)	(2,909)
外匯變動淨額	(217)	116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3,389</u>	<u>3,373</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相關具開採潛力區域收回。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評估，並無識別任何內部或外部減值觸發因素。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千 澳 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 澳 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3	7,613
收費精磨應付款項—Botnia	<u>12,249</u>	<u>27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2,002</u>	<u>7,884</u>

賬齡分析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	9,753	7,613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753</u>	<u>7,613</u>

11. 撥備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		
僱員權益	1,532	1,936
復墾	1,889	1,985
	<u>3,421</u>	<u>3,921</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61	48
復墾	42,333	41,072
	<u>42,394</u>	<u>41,120</u>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43,057	36,043
通脹及貼現率調整	(542)	2,618
成本估計增加	6,885	980
貼現撥回	379	948
期內產生的金額	(2,720)	—
外匯變動淨額	<u>(2,837)</u>	<u>2,468</u>
期末結餘	<u>44,222</u>	<u>43,057</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開採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

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芬蘭於2026年6月30日所用的貼現率為2.15%(2025年12月31日：2.15%)，瑞典為1.75%(2025年12月31日：1.75%)。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於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為1.90%及1.80%(2025年12月31日：2.00%及1.60%)。

本公司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期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2. 實繳股本

	於2026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89,715,935	189,715,935	174,129	174,129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的結餘	174,129	189,715,935	140,408	158,096,613
已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u>-</u>	<u>-</u>	<u>33,721</u>	<u>31,619,322</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74,129</u>	<u>189,715,935</u>	<u>174,129</u>	<u>189,715,935</u>

13. 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股息（2025年12月31日：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澳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除稅後溢利(千澳元)	63,809	12,69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89,715,935</u>	<u>158,096,6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u>33.63</u>	<u>8.03</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Tanami Gold**」)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使用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 Gol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及執行董事Smith先生亦擔任Tanami Gold的非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亦擔任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 Gold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 Gold收取55,500澳元(2025年6月30日：55,500澳元)，其中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9,250澳元(2025年6月30日：9,250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92,401澳元(2025年6月30日：63,598澳元)，其中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2,787澳元(2025年6月30日：10,600澳元)。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118,180澳元(2025年6月30日：86,233澳元)，其中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12,230澳元(2025年6月30日：10,672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266,847澳元(2025年6月30日：210,549澳元)，其中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36,075澳元(2025年6月30日：31,392澳元)。
- (v)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簽訂了行政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聯合集團，而聯合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議中載列的行政及管理服務。

於2026年6月30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亞太資源46.82%(2025年6月30日：47.32%)權益，間接權益為27.67%(2025年6月30日：29.65%)。協議於2025年12月續訂，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行政及管理服務費用64,000港元或11,517澳元(2025年6月30日：72,048港元或18,095澳元)，其中276港元或52澳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2025年6月30日：4,048港元或865澳元)。

- (vi)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 (「貸款人」) 有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人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亞太資源46.82% (2025年12月31日：47.25%) 權益，間接權益為27.67% (2025年12月31日：24.70%)。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倘某一實體持有龍資源有限公司20%以上股權及／或在龍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則該實體被視為有重大影響。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實體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Genuine Lege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擁有本公司52,499,727股 (2025年12月31日：46,877,727股) 普通股 (即27.67% 權益 (2025年12月31日：24.70%))。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8,886,899股 (2025年12月31日：13,086,899股) 普通股 (即4.68% 權益 (2025年12月31日：13.74%))。

1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經營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於Svartliden生產中心加工Vammala浮選精礦並進行一項收費精磨協議，生產金錠。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 (主要經營決策者) 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b)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可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c)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104,966	–	–	104,966
分部間銷售	–	104,662	–	104,662
抵銷分部間收益	(104,662)	–	–	(104,662)
收費精磨收益	2,390	–	–	2,390
客戶收益	<u>2,694</u>	<u>104,662</u>	<u>–</u>	<u>107,356</u>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13	1,623	683	2,319
其他收入	–	339	609	948
銷售成本	(5,140)	(22,889)	–	(28,029)
管理及行政開支	(156)	(2,920)	(3,380)	(6,456)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308)	(1,771)	1,042	(1,037)
財務成本	(1,034)	(290)	727	(597)
外匯收益／(虧損)	(332)	3,991	441	4,100
其他(開支)／收入	(40)	2,605	–	2,565
	<u>(6,997)</u>	<u>(19,312)</u>	<u>122</u>	<u>(26,187)</u>
除稅前分部溢利	(4,303)	85,350	122	81,169
所得稅開支	<u>–</u>	<u>(17,360)</u>	<u>–</u>	<u>(17,360)</u>
除稅後分部溢利	<u>(4,303)</u>	<u>67,990</u>	<u>122</u>	<u>63,809</u>
	瑞典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資產總值	76,884	177,204	64,378	318,466
負債總額	<u>40,386</u>	<u>40,957</u>	<u>1,210</u>	<u>82,553</u>

	瑞典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50,105	–	–	50,105
分部間銷售	–	52,508	–	52,508
抵銷分部間收益	(52,508)	–	–	(52,508)
收費精磨收益	4,355	–	–	4,355
客戶收益	<u>1,952</u>	<u>52,508</u>	<u>–</u>	<u>54,460</u>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12	491	221	724
其他收入	–	13	405	418
銷售成本	(7,035)	(20,804)	–	(27,839)
管理及行政開支	(535)	(1,239)	(2,235)	(4,009)
其他經營(開支)／效益	(313)	(1,306)	1,027	(592)
財務成本	(894)	(389)	635	(648)
外匯收益／(虧損)	496	(4,159)	(325)	(3,988)
其他(開支)／收入	(13)	(472)	3	(482)
	<u>(8,282)</u>	<u>(27,865)</u>	<u>(269)</u>	<u>(36,416)</u>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6,330)</u>	<u>24,643</u>	<u>(269)</u>	<u>18,044</u>
所得稅開支	–	(5,352)	–	(5,352)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6,330)</u>	<u>19,291</u>	<u>(269)</u>	<u>12,692</u>
	瑞典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資產總值	65,722	73,362	26,543	165,627
負債總額	<u>30,566</u>	<u>31,057</u>	<u>1,438</u>	<u>63,061</u>

17.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具開採潛力區域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業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本集團礦業權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礦業權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6年 千澳元	2025年 千澳元
一年內	48	53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317</u>	<u>291</u>
	<u>365</u>	<u>344</u>

(b)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6年 千澳元	2025年 千澳元
一年內	709	68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3,543</u>	<u>3,420</u>
	<u>4,252</u>	<u>4,104</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於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8. 期末後重大事項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將以經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方式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計劃於2026年8月6日在計劃會議上獲股東批准，於2026年8月13日獲法院批准並於該日生效，預期將於2026年9月2日實施。計劃屬非調整事項，除新控股公司應付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14.0百萬港元(約2.5百萬澳元)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所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或股息派付。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 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本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0,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 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礦石及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期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對於企業穩健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承包商及顧問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期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失時工傷。本集團於 Vammala 及 Jokisivu 的芬蘭業務分別錄得 239 日及 1,278 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 Svartliden 及 Fäboliden 分別錄得 568 日及 2,666 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失時工傷頻率 ¹	<u>4.0</u>	<u>10.6</u>

¹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 1,000,000 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期內，Vammala選礦廠的給礦全部來自Jokisivu。Vammala工廠已處理原礦黃金品位平均為3.52克／噸(2025年6月30日：3.06克／噸)的157,982噸礦石(2025年6月30日：157,047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87.9%(2025年6月30日：87.2%)，生產出17,751盎司金精礦(2025年6月30日：13,475盎司金精礦)。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選礦量(噸)	157,982	157,047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3.98	3.06
加工回收率(%)	87.9%	87.2%
金精礦產量(盎司)	17,751	13,475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產量主要來自Arpola礦區，輔以Basin區的小傾角回採。採礦總量為179,792噸(2025年6月30日：203,102噸)，黃金品位平均為3.68克／噸(2025年6月30日：2.50克／噸)。採礦總量當中，97,354噸(2025年6月30日：92,945噸)來自礦石回採，餘下82,438噸(2025年6月30日：110,158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堆礦(噸)	97,354	92,945
已開發礦石(噸)	82,438	110,158
採礦總量(噸)	179,792	203,102
所採礦石品位(克／噸)	3.68	2.50

期內，Arpola的開發工作持續進行。下斜井與上斜井成功於基準標高314至326之間接通，在礦區內開闢了一條新的通道。下斜井的開發工作由基準標高372推進至378；同時，由Kujankallio下斜井基準標高451處開始開闢通往計劃的Arpola 450礦區的新通道，並已推進至基準標高440。期內總開發資源為223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持續探索在礦區外有效利用廢石的機會。Kiertokivi Oy目前正在推進Kaapelinkulma礦區廢石碾碎與利用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且各方已簽署初步協議。該項目仍需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正在作為替代傳統封礦工程的潛在方案持續推進。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並已申請延長採礦許可證，反映出在金價走強及新的地質模型支持下，本集團對該項目的興趣有所回升。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良好的黃金開採機會，位處本集團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獲批持有一項於Uunimäki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完整涵蓋Uunimäki金礦。本公司於期內在Uunimäki開展勘探鑽探活動，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4頁的勘探回顧。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生產中心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露天及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於2005年3月投產，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及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415,733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期內，Svartliden工廠已加工所有Vammala浮選精礦，自精礦產出17,330盎司黃金(2025年6月30日：11,266盎司黃金)以及根據與Botnia Exploration AB(「**Botnia**」)簽訂的收費精磨協議產出200盎司黃金(2025年6月30日：433盎司黃金)。

本集團根據收費精磨協議，收費處理來自Botnia的Fäbodtjärn金礦之14,607噸(2025年6月30日：29,530噸)含金礦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及銷售已產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並取得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期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的2.4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4.4百萬澳元)。

除了Vammala精礦外，收費精磨Botnia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加上金價強勁，協助本公司降低了Svartliden工廠的營運成本，並得以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Fäboliden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Svartliden 工廠	
	2026 年 6月30日	2025 年 6月30日
Vammala浮選精礦(噸)	3,048	2,957
精礦加工回收率(%)	96.5%	95.0%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183.2	124.7
黃金生產精礦(盎司)	17,330	11,266

Svartliden 金礦

期內，龍資源開始計劃重啟Svartliden金礦的開採作業。期內已完成大量前期工程，以準備在Svartliden礦床東部延伸區進行品位控制鑽探及潛在的露天開採作業。覆蓋層物質已堆置於廢石堆場，並正用於目前進行中的復墾工程，該工程涉及對可能呈酸性(「**PAF**」)區域進行工程覆蓋。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離 Svartliden 工廠東南約 30 公里。本公司由 2019 年 5 月至 9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於 Fäboliden 進行試採活動。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另有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 Svartliden。

Svartliden 工廠已加工來自 Fäboliden 黃金品位平均為 2.5 克／噸的 126,238 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 79.9%，生產出 8,068 盎司黃金。來自 Svartliden 工廠的 Fäboliden 礦石加工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有關本集團於 Fäboliden 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營運風險下許可證一節。

僱員

本集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員工及承包商總數為 60 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60 人)。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為 5.2 百萬澳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9 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費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

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保障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採礦項目的勘探、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加強對環境表現的規劃、執行及監察。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54至65頁的環境回顧。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報告方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亦注意到香港政府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披露路線圖》，其訂明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於2028年前率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本集團正關注該等規定的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及其披露資料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的芬蘭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Oy (「**DOY**」) 重視可持續採礦(「**TSM**」) 倡議。DOY最新的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於2025年10月10日在TSM網絡網站<https://kaivosvastuu.fi/kaivostoiminta/2024-dragon-mining-oy/> 刊登。

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 (分別於投資者及可持續性頁面) 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esg.htm> 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管理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或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更為廣泛。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適當考慮到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期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本公司擬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環境法院**」)遞交有關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之經修訂申請，其中包括額外採取緩解環境法院疑慮的措施。倘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新申請有所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及噸位。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亦可能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證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證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申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環境法院就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遞交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已於2022年4月進行。環境法院或縣級行政局(「**縣級行政局**」)均無指出任何重大問題，其亦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駁回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線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但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惟於2024年6月11日被駁回。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惟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啟動。本公司正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合作，並擬提交經修訂的申請，其中將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儘管本公司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完成提交申請文件，但實際提交申請文件的日期將取決於諮詢階段(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進行)的結果，該結果將最終決定申請的範圍。

諮詢文件已發佈並派發給利益相關者，並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舉行諮詢會議。期內，針對申請的各個方面同步推進了相關工作，包括追加自然資源調查、水質採樣、冰磧物特性採樣、混合區調查、水文地質現場考察以及地球化學與水質模型推演。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整體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導致若干關鍵輸入的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純利81.2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除稅前溢利18.0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63.8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除稅後純利12.7百萬澳元)。

除稅後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期內平均金價上升；
- Vammala工廠的礦石品位以及黃金回收率提升，令期內黃金產量增加17,751盎司黃金(2025年6月30日：13,475盎司黃金)；
-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Aurio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產生收益。

客戶收益

銷售金礦收益

期內，本集團按平均金價每盎司4,622美元(2025年6月30日：每盎司3,123美元)出售15,628盎司黃金(2025年6月30日：10,370盎司黃金)。客戶收益包括銷售金礦收益及收費精磨服務收益。因此，本集團銷售金礦的收益增加109.5%至105.0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50.1百萬澳元)。

收費精磨服務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Botnia的收費處理協議，繼續對鄰近Fäbodtjärn金礦的含金礦石進行收費精磨。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以及出售成品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並取得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期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收益2.4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4.4百萬澳元)。

關於繼續進行Botnia礦石加工的變更許可證事宜，目前正在辦理中。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28.0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27.8百萬澳元)，包括2.5百萬澳元的折舊(2025年6月30日：5.1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變動 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15,628	10,370	50.7%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17,751	13,475	31.7%
銷售成本	2026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變動 百分比
採礦成本	14,764	14,120	4.6%
加工成本	12,604	12,383	1.8%
其他生產成本	549	399	37.6%
黃金庫存變動	(2,382)	(4,122)	(42.2%)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4	5,059	(50.7%)
銷售成本總計	28,029	27,839	0.7%

- a) 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179,792噸礦石(2025年6月30日：203,102噸礦石)，平均成本較高，為每噸已採礦石82澳元(2025年6月30日：每噸已採礦石69澳元)，即每噸已採礦石增加18.8%。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包括外部礦石公噸的收費處理)增加1.8%(2025年6月30日：30.5%)。Vammala在經下調的許可每年最多300,000噸的產能下，加工了157,982噸礦石(2025年6月30日：157,047噸礦石)。

Vammala加工成本為6.2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6.0百萬澳元)，升幅來自工資上升、研磨介質及化學品消耗量增加、礦尾工程的維護及開支以及安裝過濾設施。因此，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每噸精磨礦石39澳元(2025年6月30日：每噸精磨礦石38澳元)，增幅為2.6%。

Svartliden加工了平均品位為183.2克／噸的3,048噸來自Vammala的精礦(2025年6月30日：平均品位為124.7克／噸的2,957噸精礦)，並收費處理來自鄰近Fäbodtjärn金礦的14,607噸含金礦石(2025年6月30日：29,530噸)。Svartliden加工成本減少2.5%至每噸精礦2,090澳元(2025年6月30日：每噸2,144澳元)。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或直線法計算，視乎資產類別。期內，隨著礦石儲量增加，以及開採礦石噸數減少11%，基於生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隨之減少。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97.1%(2025年6月30日：增加77.5%)，並包括來自銷售金礦及收費處理服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增加0.7%(2025年6月30日：增加3.9%)，導致期內毛利上升198.0%(2025年6月30日：上升586.5%)，毛利為79.3百萬澳元(2025年6月30日：26.6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73.9%(2025年6月30日：48.9%)。

出售於Aurion Resources Limited的投資

期內，本公司以每股2.60加元(每股2.62澳元)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2,582,910股Aurion Resources Limited(「**Aurion**」)股份(2025年6月30日：持有2,452,910股Aurion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77百萬澳元(6.72百萬加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Aurion股份。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遷冊費用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撤銷的評估資產成本以及公司相關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235.9百萬澳門(2025年6月30日：102.6百萬澳門)、營運資金盈餘167.2百萬澳門(2025年6月30日：盈餘41.7百萬澳門)及期末市值155.7百萬澳門或838.5百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106.7百萬澳門或548.6百萬港元)。若市值低於資產淨值，則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於各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其並未導致本期間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72.0百萬澳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5年6月30日：30.7百萬澳門)，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24.1百萬澳門。期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2025年6月30日：0.4%)。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門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27.0百萬澳門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其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5年9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173.0百萬港元(當時約為33.7百萬澳門)，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5.47港元(約1.07澳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110.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3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環境保證金；17.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及7.2百萬港元用於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為4.4百萬港元(約0.9百萬澳門)。

期內，本集團動用33.7百萬港元(約6.3百萬澳元)，其中4.0百萬美元(5.8百萬澳元)用於為Jokisivu金礦提供額外抵押擔保，而2.3百萬港元(0.5百萬澳元)用於為Jokisivu加工廠提供額外抵押擔保。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2.1百萬港元(約24.5百萬澳元)預計將根據下表的預期時間表動用。

目 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由 2025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實 際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 動 用 金 額 的 預 期 動 用 時 間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 萬 港 元	%	百 萬 港 元	百 萬 港 元	
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	\$110.7	64%	–	\$110.7	2027年6月30日
結清環境保證金	\$37.5	22%	\$31.4	\$6.1	2026年12月31日
加工廠升級	\$17.6	10%	\$2.3	\$15.3	2027年6月30日
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	\$7.2	4%	\$7.2	–	2025年12月31日
總 計	\$173.0	100%	\$40.9	\$132.1	

財務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資產或負債。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其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的Fäboliden黃金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如先前所公告，瑞典最高法院於2024年6月11日駁回本集團就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之環境許可證作出的上訴。本公司現正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合作，並擬提交經修訂的申請，其中將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儘管本公司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完成提交申請文件，但實際提交申請文件的日期將取決於諮詢階段(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進行)的結果，該結果將最終決定申請的範圍。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2025年6月30日：無）。回購授權已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根據經重續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最多18,971,59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重組方案－將本集團遷冊至香港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現有有限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將以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且經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方式，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除了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由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新控股公司應付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14.0百萬港元（約2.5百萬澳元）除外）、業務、所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或股息派付。

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計劃手冊連同獨立專家報告（該報告結論指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已於2026年6月23日法院頒令召開計劃會議後寄發予股東。於2026年8月6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多數股東批准，而資本削減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2026年8月13日，法院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中批准計劃，而計劃已於法院命令呈交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後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亦於該日停止。

計劃的實施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2日，屆時將實施資本削減，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轉讓予計劃股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誠如「重組方案－將本集團遷冊至香港」一節所述，本集團控股公司將以經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方式由本公司(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9月2日實施。

本公司曾考慮採納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股息，但鑒於澳洲對澳洲居民及非澳洲居民股東所獲股息的稅務影響，最終決定不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可供澳洲居民抵扣稅款的稅項抵免，而非澳洲居民亦需要繳納預扣稅。董事會認為，未來的股息政策最好由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其組成與董事會相同)決定，而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擬以港元派付，且根據香港法例，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派付在香港毋須課稅，亦毋須就派付予新控股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扣稅款。

此外，重組方案成功完成後，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進行，行使價為較7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20%，惟須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目前尚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正式董事會決定（不論是由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作出），亦未就此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且概不保證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新控股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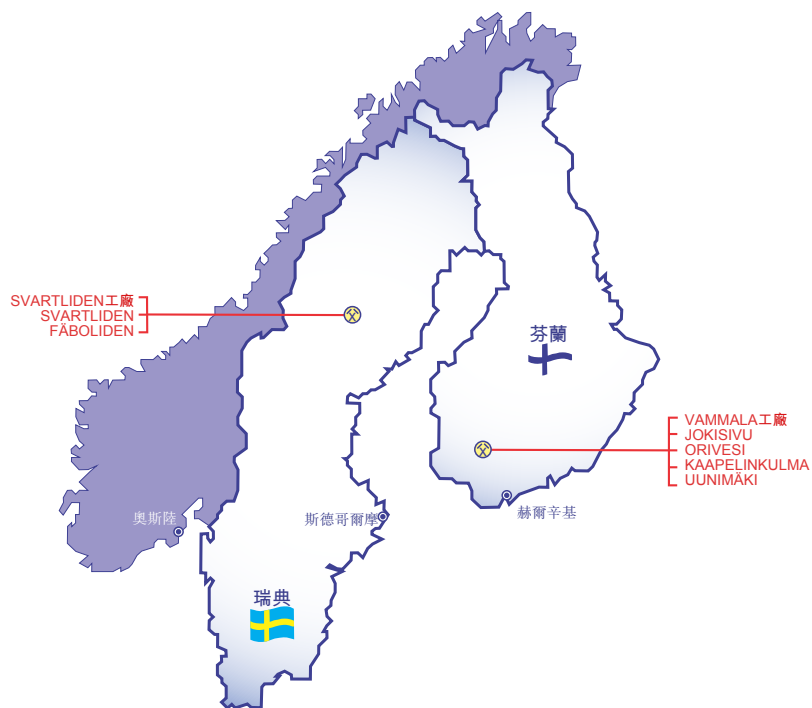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25年6月30日：無）。

期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重組方案—將本集團遷冊至香港」及「股息」章節所披露者外，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芬蘭及瑞典擁有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若干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生產超過90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積極探索及開發其持有的項目組合而實現，以保持本公司的產量。



項目位置

本報告所載有關勘探活動的資料截取至期內已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 2026年2月23日－Jokisivu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
- 2026年3月6日－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
- 2026年4月27日－Jokisivu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該等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及www.dragonmining.com查閱。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組項目，共佔地2,242.22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公里處，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碾碎、精磨和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金礦**、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及正在推進的**Uunimäki黃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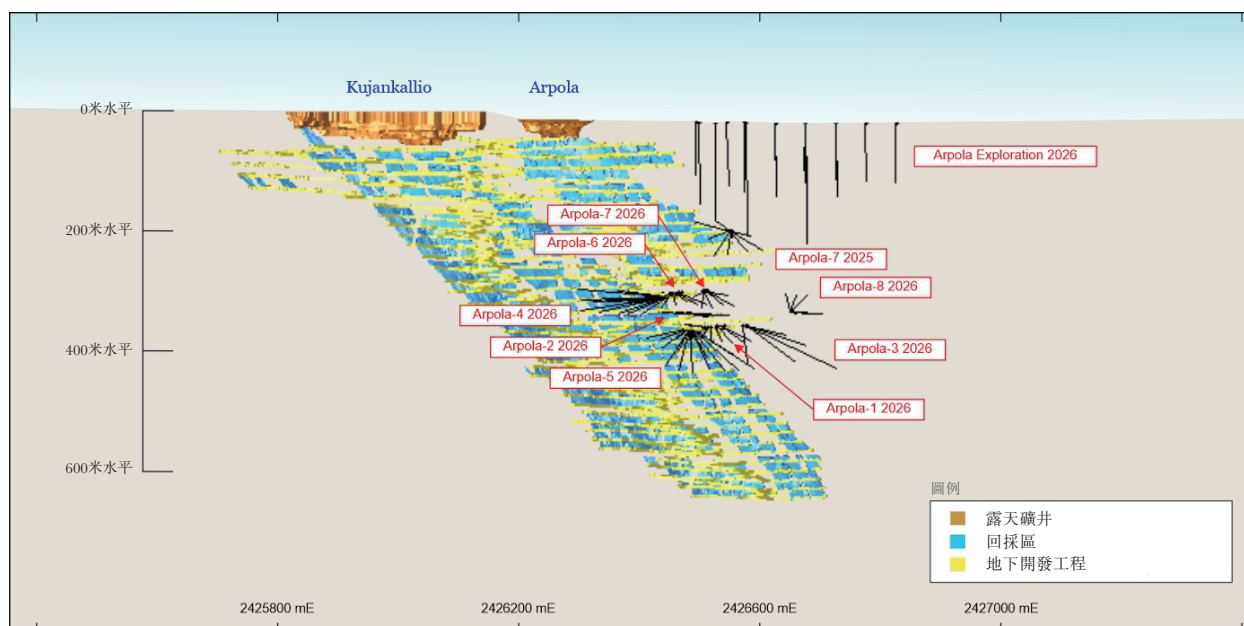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期內，本公司於Jokisivu繼續開展勘探活動，共鑽88個地下金剛石孔洞，推進9,465.20米。鑽探作業通過若干活動進行，包括：

- 最終9個鑽孔，目標是Flying Squirrel區域185米至225米水平的11個鑽孔831.90米2025 Arpola-7活動（「**Arpola-7 2025**」）。
- 11個鑽孔，目標是Arpola Deep Foot區域360米至380米水平的703.95米活動（「**Arpola-1 2026**」）。
- 7個鑽孔，目標是Arpola Deep Foot區域340米水平的443.85米活動（「**Arpola-2 2026**」）。
- 5個鑽孔，目標是Osmo上盤區域355ab31回採巷道下方的774.70米活動（「**Arpola-3 2026**」）。
- 20個鑽孔，目標是Osmo上盤區域305米水平的2,246.10米活動（「**Arpola-4 2026**」）。
- 17個鑽孔，目標是Osmo上盤區域Basin區375米、400米及420米水平的2,562.30米活動（「**Arpola-5 2026**」）。
- 6個鑽孔，目標是Arpola Deep Foot區域320米水平的324.80米活動（「**Arpola-6 2026**」）。
- 8個鑽孔，目標是Osmo上盤區域305米及325米水平的955.30米活動（「**Arpola-7 2026**」）。
- 5個鑽孔，目標是Flying Squirrel區域320米及340米水平的12個鑽孔582.20米活動（「**Arpola-8 2026**」）。

此外，一項從地表進行、共16個鑽孔、總長2,534.30米的勘探項目亦已鑽探完成，目標是勘探Arpola礦脈系統向東延伸的部分，延伸長度約為400米（「**Arpola Exploration 2026**」）。



Jokisivu 金礦

期內，已獲得 Arpola-4 2025 (19個鑽孔，目標是 Arpola 主礦區 340 米至 380 米水平的 2,455.30 米活動)、Arpola-5 2025 (12個鑽孔，目標是 Osmo 區 445 米至 460 米水平的 1,344.90 米活動)、Arpola-6 2025 (11個鑽孔，目標是 Osmo 區 370 米至 400 米水平的 1,075.0 米活動)、Arpola-7 2025 (11個鑽孔，目標是 Flying Squirrel 區域 185 米至 225 米水平的活動)、Basin Zones-2 2025 (15個鑽孔，目標是 Basin 區 175 米至 190 米水平的 2,060.10 米活動)、Arpola-1 2026、Arpola-2 2026 及 Arpola-3 2026 勘探活動的最終勘探結果，並取得多個優質樣段，包括：

Arpola-4 2025 (2026 年 2 月 23 日發佈—Jokisivu 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

- 於 HU/JS-1472 鑽孔的 132.30 米處量得 6.70 米長 33.06 克／噸黃金
- 於 HU/JS-1478 鑽孔的 5.55 米處量得 1.10 米長 41.40 克／噸黃金
- 於 HU/JS-1483 鑽孔的 95.00 米處量得 3.00 米長 6.92 克／噸黃金
- 於 HU/JS-1487 鑽孔的 12.25 米處量得 0.95 米長 25.80 克／噸黃金
- 於 HU/JS-1489 鑽孔的 15.40 米處量得 0.95 米長 66.80 克／噸黃金

Arpola-5 2025 (2026 年 2 月 23 日發佈—Jokisivu 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

- 於 HU/JS-1502 鑽孔的 135.20 米處量得 8.80 米長 10.61 克／噸黃金

Basin Zones-2 2025 (2026年2月23日發佈—Jokisivu 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

- 於HU/JS-1461鑽孔的26.75米處量得5.75米長42.89克／噸黃金
- 於HU/JS-1464鑽孔的27.50米處量得1.75米長42.55克／噸黃金
- 於HU/JS-1464鑽孔的121.10米處量得2.60米長11.92克／噸黃金
- 於HU/JS-1465鑽孔的97.30米處量得3.05米長6.87克／噸黃金
- 於HU/JS-1490鑽孔的63.75米處量得0.75米長54.40克／噸黃金

Arpola-6 2025 (2026年4月27日發佈—Jokisivu 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 於HU/JS-1504鑽孔的72.10米處量得3.75米長5.38克／噸黃金

Arpola-7 2025 (2026年4月27日發佈—Jokisivu 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 於HU/JS-1516鑽孔的46.75米處量得2.30米長21.41克／噸黃金
- 於HU/JS-1517鑽孔的38.60米處量得4.80米長17.98克／噸黃金
- 於HU/JS-1518鑽孔的40.80米處量得0.90米長43.90克／噸黃金
- 於HU/JS-1521鑽孔的38.90米處量得0.80米長36.40克／噸黃金
- 於HU/JS-1521鑽孔的64.20米處量得7.35米長18.73克／噸黃金

Arpola-1 2026 (2026年4月27日發佈—Jokisivu 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 於HU/JS-1532鑽孔的33.75米處量得0.65米長55.60克／噸黃金
- 於HU/JS-1533鑽孔的32.50米處量得7.45米長6.01克／噸黃金
- 於HU/JS-1533鑽孔的44.65米處量得1.20米長43.50克／噸黃金
- 於HU/JS-1534鑽孔的37.10米處量得4.05米長4.94克／噸黃金
- 於HU/JS-1535鑽孔的57.55米處量得1.70米長53.84克／噸黃金

2026 Arpola-2 (2026年4月27日發佈—Jokisivu 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 於HU/JS-1541鑽孔的19.75米處量得5.95米長8.16克／噸黃金
- 於HU/JS-1541鑽孔的34.65米處量得2.60米長103.36克／噸黃金
- 於HU/JS-1542鑽孔的24.35米處量得2.65米長13.29克／噸黃金

2026 Arpola-3 (2026年4月27日發佈—Jokisivu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

- 於HU/JS-1545鑽孔的82.95米處量得2.55米長17.26克／噸黃金
- 於HU/JS-1546鑽孔的109.30米處量得4.75米長5.18克／噸黃金

已完成的勘探活動所得結果均屬正面，提升對Arpola及Basin區礦化區域的延伸程度及幾何形狀的了解，整體上提供了更多資料，對未來的採礦研究提供支援。Arpola-4 2026、Arpola-5 2026、Arpola-6 2026、Arpola-7 2026、Arpola-8 2026及Arpola Exploration勘探活動的最終結果尚未取得，並將於取得最終結果後在聯交所發佈。

Jokisivu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並包含兩組主要平行礦脈，即Kujankallio及Arpola。彼等相距200米，擁有不同厚度及品位，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帶的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及剪切帶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

經鑽探顯示Kujankallio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710米，而Arpola地區的黃金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480米。Jokisivu礦床在深度及走向方向仍具延伸潛力。

Kaapelinkulma 金礦

本公司繼續對Kaapelinkulma剩餘礦產資源進行評估，以確定在更新後的營運成本及金價下，該等資源是否具有開採潛力。

一項針對Kaapelinkulma北區地質解讀的研究已完成，據此，涵蓋礦化帶的線框模型已進行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現有的地質數據集。新方向的確認將通過夏季期間進行的開挖與鑽探計劃來驗證。

Kaapelinkulma位於Valkeakoski市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Kaapelinkulma礦床為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Kaapelinkulma停止開採時，已開採共計104千噸3.2克／噸品位黃金或10.6千盎司黃金。

Orivesi 金礦

期內，Orivesi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項目未來的可行方案。

Orivesi金礦位於Vammala工廠的東北面80公里，並最初於1992年至2003年投入運營。龍資源於2007年6月重啟Orivesi的採礦活動，初步集中於720米水平以上Kutema近垂直管道狀礦脈體系的相關剩餘礦化帶。Kutema五個主要礦脈中的兩個延伸到720米水平的歷史下傾段以下，而該區域為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向下分步開發及生產回採至1,205米處的活動的目標區域。Sarvisuo礦脈(位於Kutema東面300米)的採礦工作已於2008年4月開始，並已覆蓋240米至620米處以及Sarvisuo西區360米至400米處及650米至710米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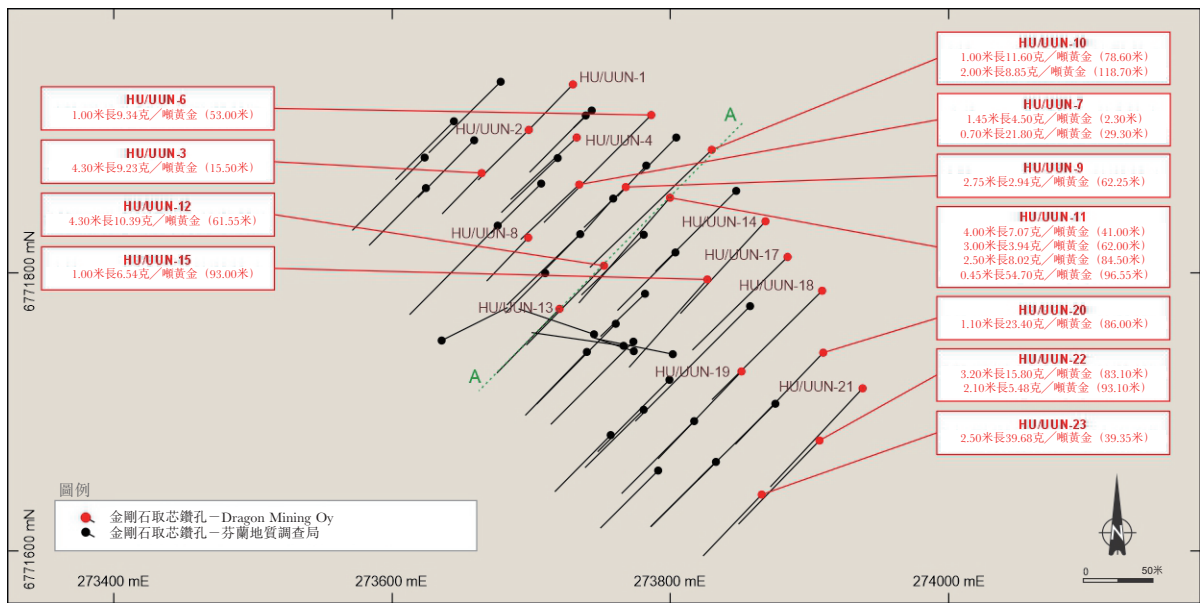
Orivesi已於2019年6月停止開採，自開始採礦作業以來已開採3.3百萬噸7.1克／噸品位黃金的礦石。

Unimäki 黃金項目

期內，已獲得本公司於2025年進行的最新金剛石取芯鑽孔計劃(「**2025 Unimäki-1**」)的最終勘探結果，目標是勘探已知近地表礦化帶的延伸範圍。該計劃取得數個值得留意的樣段，包括更高品位的細長樣段：

2025 Unimäki-1 (2026年3月6日發佈－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

- 於HU/UUN-3鑽孔的15.50米處量得4.30米長9.23克／噸黃金
- 於HU/UUN-12鑽孔的61.55米處量得4.30米長10.39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83.10米處量得3.20米長15.80克／噸黃金
- 於HU/UUN-23鑽孔的39.35米處量得2.50米長39.68克／噸黃金



Uunimäki 黃金項目鑽孔計劃

期內，本公司啟動了初步的台式冶金試驗，以確定在Uunimäki發現的礦化帶是否適合通過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該項試驗正按預期順利進行，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獲得結果。

期內，第二階段的鑽探工作亦已展開。此項新鑽探計劃共計21個鑽孔，總長2,487米，截至仲夏節假期前已完成63%。相關結果將於取得後於聯交所發佈。

Uunimäki位於Vammala工廠的南面60公里，位處古元古代Häme混合岩地帶之內。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

Stormi 鎳銅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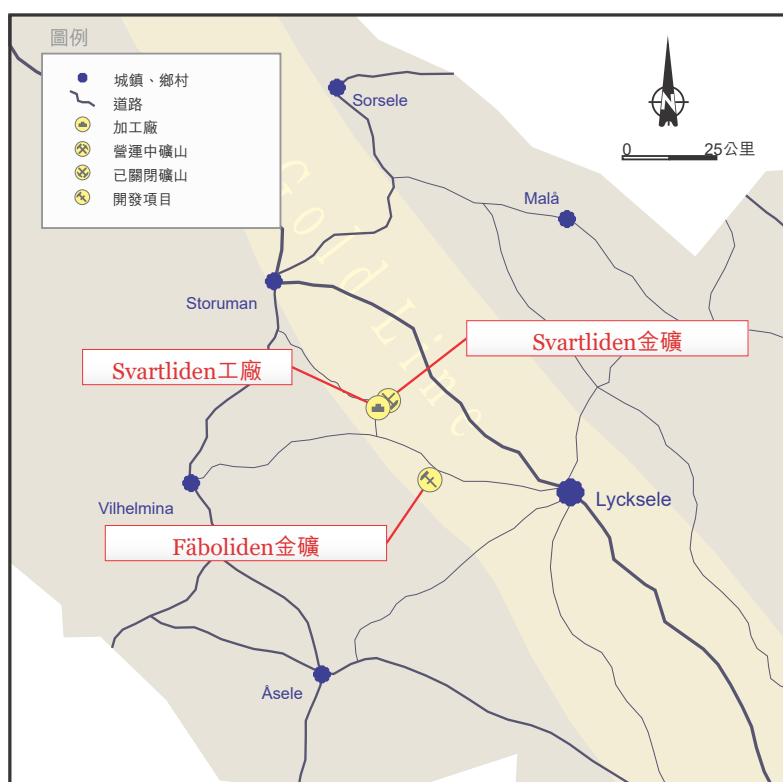
期內，Stormi鎳銅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Stormi鎳銅礦(歷史上稱為Vammala鎳銅礦)位於Vammala採礦特權區，位於Vammala工廠西北約兩公里。該礦場於1975年至1995年間由Outokumpu Oy營運，Stormi礦床共生產了750萬噸礦石，鎳礦品位為0.68%，銅礦品位為0.43%，礦石於鄰近的Vammala工廠處理，年處理量為600,000噸。

Stormi礦床賦存於一個部分傾斜、部分碟形的超基性嵌入體中，該嵌入體適形地賦存於Vammala鎳礦帶內的偏鎂長岩中。大量礦化現象發生於狹窄的礦脈、角礫岩基質以及與超基性岩的接觸面。基質礦石出現在較低的超鎂鐵岩層，隨著硫化物的減少而分級為散狀礦石。散狀礦石出現在較低的超鎂鐵岩層、雲母片麻岩及接觸岩中。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1,764.23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粉碎及炭濾法（「**CIL**」）工廠）、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期內，Fäboliden礦區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Fäboliden金礦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40公里。其產出的含金礦石可通過卡車運輸至西北30公里處的本公司之Svartliden工廠進行加工。Fäboliden礦床屬於造山作用金礦床，礦化帶賦存於被花崗岩包圍的古生代元沉積岩和元火山岩中。礦床的礦化帶呈多層狀，走向長1,295米，垂直深度665米。該礦床在深度及南方方向仍具延伸潛力。

Svartliden 金礦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Västerbotten縣Lycksele區域中心以西70公里。Svartliden於2004年開始採礦，最初為露天作業，隨後於2011年開始地下作業。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按次序先後進行，直至露天採礦於2013年4月完成為止。地下採礦於2013年年底完成，已知礦石儲量耗盡。Svartliden在其壽命內共開採3.2百萬噸4.1克／噸品位黃金，產出377千盎司黃金。Svartliden為在古元古代火山沉積序列中的造山型黃金礦床。

期內，龍資源開始計劃重啟Svartliden金礦的開採作業。已清除覆蓋層物質，露出了該礦床東向走向的延伸部分。本公司將於仲夏節假期後展開品位控制鑽探計劃，並根據最新的營運成本及金價進行採礦研究。該區域的礦化帶沿走向延伸至歷史開採範圍之外約150米處，該區域此前因覆蓋層過厚而未進行開採。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公告內與勘探結果有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6年2月23日名為「Jokisivu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2026年3月6日名為「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及2026年4月27日名為「Jokisivu鑽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結果」於聯交所發佈。

該等發佈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當中公允呈列由龍資源有限公司全職員工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Neale Edwards先生編製的資料及證明文件。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Edwards先生先前已就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發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4月27日發佈結果內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環境許可證，以及與最高法院關於環境許可證的裁決相關的研究

2025年11月4日，地區國家行政機構(「**AVI**」)要求提供有關**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補充資料，包括封閉式水系統計劃、鎳減量策略、礦山關閉和後續維護的最新進展、場地審查報告以及原鎳銅礦的記錄。有關**Vammala**關閉計劃及水資源管理的補充資料已於2026年2月定稿，並於2026年2月20日提交給**AVI**。該等補充資料提供了整個場地的全面審查報告，內容涵蓋舊地下礦坑及其對水資源平衡的影響，並包含水資源管理與排放的最新說明、舊鎳銅礦的最新水資源平衡模型，以及旨在改善加工用水循環利用並降低排放水中鎳含量的建議措施。2026年5月6日，芬蘭許可與監督管理局(「**LVV**」)就**Vammala**水資源管理計劃發出澄清要求。此事涉及主管部門針對先前提交的補充資料所提出的更多補充資料要求，與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先前針對**Vammala**環境許可證所作的裁決相關。許可部門現正要求提供更詳細的數值，以說明預期通過計劃中的變更所能達成的成效。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9日向該部門(**LVV**)提交了關於此事的澄清文件。

建議措施包括：於2026年秋季在重力迴路中安裝節水設備；興建管線及滲漏水排水溝，以增加流回下游流域的水量；優化自動化水資源管理；及未來在設計潛在的水處理方案時，運用長期尾礦行為研究結果。目前正在進行設計和規劃活動，以優化加工用水並加強整體水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包括開發一套系統，用於收集和抽取尾礦區北部邊界的滲漏水。與許可證相關的水資源管理變更預計將有所延遲，預期於2026年秋季作出決定，實施時間則可能延至2027年夏季。然而，重力迴路中的節水設備將於2026年秋季投入使用。

本公司先前已向AVI提交上述多份水資源管理研究報告，並附有建議措施的設計和詳細規劃招標文件。部分措施旨在落實最高行政法院裁決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滿足與新尾礦區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流程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啟動對尾礦材料的長期行為、硫化物廢石在基礎設施中的潛在應用、流程用水優化，以及其他水資源管理改善措施的研究。

2012年，礦業顧問Ramboll Oy進行一項初步研究，確定鎳、鐵和硫酸鹽是主要關注點。目前的研究繼續調查環境影響並為新尾礦區的許可審批提供支援。2025年7月，Envineer提交一份更新的滲漏水報告和新的採樣計劃。預計在2026年進行更多輪的採樣，重點在於季節變化如何影響滲漏水的數量和品質。滲漏水研究結果的最終報告將於2026年稍後時間完成。

Vammala新尾礦區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

現有的尾礦儲存設施預計將在未來十年內飽和，因此有必要開發一個新的地點以維持長期運作。為促進該過程，我們已向Envineer尋求指導，特別是關於新建尾礦設施的許可要求。該許可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開始，預期需時約2至3年。隨後將進入實際許可階段，估計額外需要3至4年。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並產出兩份關鍵文件：環境影響評估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計劃闡述了計劃進行的環境研究及評估方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則根據已完成的研究及利益相關者的回饋，針對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建議的減緩措施進行詳細評估。

於2026年，為確定潛在新尾礦區而進行的評估工作持續進行，著手擬定新尾礦區不同方案的整體規劃與佈局。這些規劃將有助於進一步精確估算初步研究中提出的堤壩所需材料數量，以及可達成的有益填築容量，並將考慮到集水區整平、地基條件及密封結構等因素。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監管機構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與環境中心(「**PIR ELY**」)舉行會議，討論並介紹本公司針對新尾礦區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計劃及其相關研究。**PIR ELY**給予了正面回應，並指出關鍵研究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2026年1月下旬，本公司與Envineer合作，針對新尾礦區規劃，為附近居民及地主舉辦了一場非正式的公開活動。

尾礦材料的礦物學研究(由Envineer進行)及基本特性分析已完成，並已取得芬蘭地質調查局(「**GTK**」)的最終報告。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已從尾礦材料中篩選樣本，用於進行尾礦材料的長期行為測試(濕度細胞測試)。共篩選了四個樣本進行濕度細胞測試。濕度細胞測試將持續至少20週，但很可能會進行長達40週。這些樣本已於2026年4月初送交Geochemic Ltd進行測試。

根據協定的兩階段審查程序，環境影響評估計劃草案已於2026年2月底提交給LVV。主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主要限於些微的澄清及措辭調整，相關內容已納入最終版環境影響評估計劃文件中，該文件於2026年4月20日提交給LVV，而該計劃於2026年5月6日至6月4日期間進入公告階段。2026年5月19日舉行了一場公眾說明會，與會者包括本公司、Envineer及LVV的代表。2026年7月3日，LVV就Vammala尾礦區擴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計劃發表了聲明。整體而言，該主管部門認為該環境影響評估計劃為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階段提供了穩固的基礎。然而，該計劃仍需對地表水與地下水、粉塵、噪音及人類健康等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並需對項目替代方案進行更清晰的比較。這些要求將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回應。

在環境影響評估計劃進行的同時，已同步展開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準備工作，包括尾礦研究、噪音與粉塵模擬、水資源平衡模擬、碳足跡計算以及居民參與規劃。

關於新尾礦區的居民問卷調查已於2026年5月中旬啟動，相關的附隨信函已寄送給鄰近居民、地主及度假屋業主。此次居民問卷調查的信函共寄送給超過400戶家庭。該調查將蒐集受訪者對該項目及其影響的意見，特別是針對生活條件與休閒活動機會方面的看法。問卷回覆摘要將彙整至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階段當中。

針對Evonlahti灣Ratavesi湖潛在水污染的賠償索賠

此前，已有個人針對Vammala選礦廠可能造成的水污染及對休閒活動的影響進行調查，並已將調查結果及損害評估提交給主管部門AVI及PIR ELY。於2026年，LVV將聽取上訴人對本案的意見，以及所提交的報告與陳述。

粉塵及噪音控制

Vammala尾礦區曾錄得高濃度粉塵水平，住宅區粉塵濃度達 $212\text{ }\mu\text{g}/\text{m}^3$ （監管上限： $50\text{ }\mu\text{g}/\text{m}^3$ ），現場粉塵濃度最高達 $2,232\text{ }\mu\text{g}/\text{m}^3$ 。地方機關和PIR ELY收到多宗投訴，要求本公司改善粉塵控制措施。目前的防治措施包括撒石灰和噴灑以及水砲。根據顧問公司Promethor的最新報告，過去六個月中，運作區域附近曾出現可吸入顆粒日均限值超標的情況。PIR ELY已要求進一步澄清，並期望加強粉塵管理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提交內部報告和公開報告，改進工作正在進行中。2026年1月至6月期間的最新粉塵監測摘要報告尚待發佈。

水資源管理

2025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監測結果顯示，Kovero-oja與Horvelo兩處的排放水，在硫酸鹽、鎘、pH值，以及鎳、砷與鎘的年度負荷限值方面，均符合許可證要求。排水溝的總硫酸鹽與鎳負荷量均低於2024年，且從長遠而言，Kovero-oja的硫酸鹽與鎳濃度均已下降。Vammala工廠對鄰近Rautavesi湖的影響仍屬輕微。

Orivesi 金礦

封礦計劃及 Natura 評估

AVI要求提供Orivesi封礦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特別是關於材料規格及佈置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6日向LVV提交回覆。LVV針對封礦計劃的最終決定尚未公佈，預計將於2026年稍後時間公佈。

Orivesi－水生植物調查和矽藻調查

Orivesi Natura評估建議對水生植物和矽藻進行調查。植物調查的野外工作於2025年7月進行，矽藻樣本則於2025年10月採集。兩項調查的最終報告於2026年初完成。

矽藻物種的生態分佈整體顯示，其棲息水體呈中性至微酸性，營養鹽含量屬低至中等水平，且受有機物負荷的影響甚微。根據多項參數，Horhanpuro排水溝所受的影響似乎略高於Peräjoki河。根據污染敏感指數(「IPS」)，所有監測點的水質均屬優良。根據優養矽藻指數(「TDI」)，各監測點的營養鹽含量屬低至中等水平。

在Horhanpuro排水溝中，儘管水生苔蘚的多樣性高於2014年，但水生植物與苔蘚物種的數量與2019年至2020年相比並無顯著變化。然而，苔蘚物種的總數仍相對較低。由於水道狹窄且水量較少，真正的水生植物亦相當稀少。

由於採礦作業已經停止，故預期Horhanpuro排水溝的乾涸程度將較採礦期間更為嚴重，原因是先前礦區排水作業維持了高於自然狀態的流量(特別是在低流量時期)。流量減少並恢復至自然水平，並未對水生植物或苔蘚群落造成負面影響。

一項旨在觀察Peräjoki河的水生植物有否出現退化跡象的調查，預計將於2027年進行。

電力捕魚監測與調查

由 KVVY Tutkimus Oy 就 Orivesi 礦場魚類監測編製的電力捕魚調查報告，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電力捕魚調查工作於 2025 年進行。該報告已送交相關主管部門。

結果摘要如下：

- 電力捕魚調查結果再次顯示鱒魚捕獲量偏低。此次在同一處 Viitalankoski 樣點共捕獲四尾鱒魚，其中三尾為調查當年出生的零歲幼魚，這顯示在停止投放魚卵箱後，自然繁殖能力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復甦。然而，幼魚密度仍遠低於往年水平。長時間的乾熱天氣(尤其是 2018 年極低的水位)已嚴重降低了鱒魚的存活率，原因是 Peräjoki 河的中上游在熱浪期間缺乏較深的庇護水域。因此，水資源供應仍是影響魚類群落的主要因素。
- 在能反映流動水體生態狀況的魚類物種中，杜父魚／牛頭魚的族群數量始終極為稀少，迄今僅記錄到一尾個體(於 2021 年)。Peräjoki 河中的湖泊型物種同樣稀少，不過在 2025 年的電力捕魚作業中，上游兩個樣點首次記錄到擬鯉。儘管擬鯉素有不受歡迎物種之稱，但擬鯉對水體酸鹼度等因素相當敏感，因此其出現可被視為水質改善的積極訊號。
- 在上游的 Peräjärvi 湖，2024 年的刺網調查顯示，擬鯉的數量明顯減少。監測數據亦顯示，Peräjärvi 湖因硫酸鹽所導致的水體分層現象在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瓦解，顯示水質正在改善。
- 水質的改善使訊號螯蝦得以向上游擴散。首批個體於 2024 年在 Peräjärvi 湖捕獲，而 2025 年則在 Peräjoki 河最上游的兩個樣點發現了訊號螯蝦幼蝦(2 至 3 公分)，顯示其已成功繁殖。儘管訊號螯蝦屬於入侵物種，但其對水質要求極高，其擴散現象反映出受監測水體系統呈現正向的發展趨勢。

礦坑清空工程

警方針對地下廢棄物清運項目的審前調查已告結束，目前案件已移交檢察官處理。

水資源管理

停止礦場排水後，水質有所改善，尤其是Peräjärvi湖的水質。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觀察到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自2019年年中起，該礦場已無任何排水紀錄。

維持Ala-Jalkajärvi湖的pH值於7左右對減少金屬元素的影響而言十分重要。防止湖底沉澱物釋放金屬元素及向其釋放金屬元素仍屬優先事項，而維持湖水的pH值高於6亦十分關鍵。

2025年全年，水質監測工作均依照PIR ELY先前核准的監測方案持續進行。Orivesi的2025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已於2026年2月12日完成，並提交給主管部門。監測結果顯示，水質狀況維持穩定或有所改善，並出現生態復甦的早期跡象；隨著電導率與硫酸鹽濃度降低，地表水質有所改善，而Ala-Jalkajärvi湖與Peräjärvi湖中的金屬濃度亦持續下降。高濃度的硫酸鹽仍限制了Ala-Jalkajärvi湖與Peräjärvi湖的深層水混合，尤其是Peräjärvi湖的深層水交換仍非常有限。氮濃度已開始下降，但Peräjärvi湖的底層水除外。

Jokisivu 金礦

環境許可證

於2025年1月28日，AVI已批准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在採礦區合共碾碎最多350,000噸碎石，包括每年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早一小時於上午六時正於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作業的噪音影響。

AVI決定修改礦場向水體排水的規定，為鎘及硫酸鹽添加含量限制。此外，礦場的水排放及水質現在須接受更頻密的監測。該決定亦批准根據封礦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井。而對礦區的其他部分而言，封礦計劃須在進行封礦前獲修改。礦場的安全規定經已更新以反映目前的情況及封礦計劃。

針對AVI環境許可證決定的上訴期於2025年3月6日屆滿，期內一間非政府組織提起上訴。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接獲Vaasa行政法院的裁決，其於2026年3月9日在法律上生效，確保了該礦場的許可合法地位。儘管主要上訴遭駁回，但法院針對水資源管理、粉塵與噪音控制、礦石處理、酸性徑流、廢石管理及Arpola露天礦井的封礦工程，新增了數項更為詳盡的許可條件。

根據該等條件，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提提交多份基於最佳可行技術(BAT)的計劃，但LVV已將期限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LVV可能會根據該等計劃修訂許可證。為滿足該等最佳可行技術要求，相關工作已展開，Envineer已就必要的計劃與研究提供初步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聘律師事務所Castrén & Snellman Attorneys Ltd就新的水處理責任提供諮詢意見。根據新許可證規定，Jokisivu的碾碎作業可在繳納保證金的前提下繼續進行，而更新後的許可證要求將現有保證金增加89,000歐元至2,889,000歐元。據此，設立新許可證所要求的環境擔保相關準備工作均已完成。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向LVV詢問，計劃中的礦石分選設備及程序是否需要另行申請許可證；目前顯示，在進一步釐清技術細節的前提下，無需修訂現有許可證。本公司已與LVV達成共識，待取得關於分選設備、其運作原理及其在該區域的佈置位置等更詳細資料後，將重新討論會議時程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水監測及管理

KVVY Tutkimus Oy(「KVVY」)(一家在區域和國家層面提供環境研究和採樣服務的專業機構)已於2026年2月12日完成2025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全年內，礦場排放水的懸浮固體、pH值、鎘及硫酸鹽濃度均符合許可證規定限值，且總排放量與去年相若。流入Paukkionoja並進一步匯入Loimijoki的硫酸鹽及氮負荷高於往年，主要原因在於礦場擴建、廢石量增加，以及廢石區水體的收集效率提升。

在高流量期間，擴散負荷會影響Paukkionoja的水質，而礦場排水的影響在礦井下游低流量期間最為明顯。

金屬負荷量大致維持在2024年的水平，其中鋁和鋅的質量濃度最高。長期數據顯示，自2019年以來，受排放量增加及水流路徑變動的影響，鋅、鎳和銅的負荷量有所上升。未檢測到汞或烴類物質，而磷的負荷量則維持在低水平。

整體而言，Jokisivu礦場的排水對附近的Loimijoki河的影響輕微，下游觀測點的電導率並無明顯變化。

2026年全年，水監測工作均根據VAR ELY先前核准的監測方案持續進行。水質影響在Paukkionoja排水溝中最為明顯，特別是在低流量期間，此時稀釋作用有限；不過，未觀察到對Loimijoki河造成顯著影響，且礦區下游的電導率亦未受到影響。

Jokisivu廢石與污泥品質監測

根據礦場的廢棄物管理計劃，每年均會對Jokisivu的廢石與污泥進行品質監測，以驗證其品質。廢石品質的監測方式，是每月從已開採的廢石中採集具代表性的複合樣本。由於Kujankallio與Arpola地區的廢石地質特性有所不同，因此對這兩處區域分別進行採樣與分析。每年會從地下礦井蓄水池中收集積聚的細顆粒淤泥之具代表性的複合樣本，並分別對Arpola與Kujankallio的樣本進行分析。所有樣本均已於2026年1月送交實驗室。

Jokisivu震動測量

2026年初，本公司收到涵蓋2025年10月至12月的震動報告；2026年4月，則收到涵蓋2026年1月至3月的震動報告。這兩份摘要報告均顯示，所有震動數值均遠低於指導值，未構成任何結構性風險。該等報告已送交至設有監測點的Jokisivu鄰近地區。目前，Jokisivu礦區周邊共安裝了四台震動測量裝置。

***Kaapelinkulma* 金礦**

封礦工作及廢石利用

Kiertokivi Oy (「**Kiertokivi**」) (一間專注於匯集銷售及加工的芬蘭公司) 就Kaapelinkulma的封礦工作遞交初步建議書，涉及於5至7年內進行廢石碾碎及場地復原。經商討後，Kiertokivi同意就廢石碾碎及利用提出反要約，並已就此潛在項目簽訂初步協議，前提是須取得環境許可證。Valkeakoski市環境保護局已要求進行額外研究，以支持廢石利用所需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由Kiertokivi擔任許可證申請人，相關文件須於2026年8月底前提交。

水監測

KVVY於2026年1月20日完成Kaapelinkulma的2025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

***Uunimäki* 勘探區**

Envineer曾在Uunimäki進行環境調查。提交給VAR ELY的報告指出，在項目南部區域發現飛鼠的蹤跡和兩處標記的築巢／棲息地，以及典型的當地鳥類品種。詳細的勘探計劃已在2026年第二季現場作業開始前提交予TUKES及LVV供其參考。

2026年3月31日，我們為地主舉辦了一場關於Uunimäki項目現況與未來規劃的說明會。

其他

芬蘭地質調查局：Kivireki 項目

龍資源正參與由芬蘭地質調查局主導的項目：「可持續礦業－促進循環經濟的高資源效率與環境安全骨料產品」。該項目特別著重於將礦業的廢石轉化為骨料產品，並確保其符合環保規範。2026年4月21日，該項目的啟動會議於埃斯波的芬蘭地質調查局辦公室舉行。

2026年5月初，來自Jokisivu的碾碎廢石樣本送往芬蘭地質調查局進行Oxitop測試。此方法是將指定份量的潮濕樣本置於密封瓶中，並透過瓶蓋上的感測器監測氧氣消耗量(即硫化物的氧化程度)。進行Oxitop測試後，會對樣本材料進行沖洗，並分析滲濾液，藉此獲取因氧化作用而釋放的有害物質相關資料。

瑞典

Svartliden

Svartliden 復墾計劃 (U3)

於報告期間，U3調查條件案件持續進行，環保局發佈了聲明，而本公司亦已編製並提交了回應文件。環境法院表示，其目標是在2027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舉行主要聆訊。

Svartliden 就繼續進行Botnia礦石加工變更許可證

關於繼續進行Botnia礦石加工的變更許可證事宜，正與其他許可證事項同步推進。完成諮詢程序後，縣級行政局於2026年6月8日作出裁決，認定該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顯著。此裁決確認了可採用「簡化」的申請途徑。期內，簡化申請相關工作持續進行。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向環境法院遞交其於Fäboliden開展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主要聆訊於2022年4月舉行。縣級行政局表示按其建議的許可證條件，該許可證屬可獲批准。

於2022年6月28日，環境法院已作出裁決，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駁回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法院指出礦石運輸可能會對馴鹿放牧及公共道路沿綫的業主造成影響，並總體質疑金礦開採的必要性。此外，法院亦認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並提出若干物種保護問題。

經考慮律師的建議後，本公司認為可通過應用措施、施加限制及其他條件減緩礦石運輸的影響。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向上訴法院遞交詳細的上訴令狀，惟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基於與最初上訴相同的法律依據就上訴法院的決定向最高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於2024年6月11日，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儘管該結果並非無法預計，最高法院並無就該決定提供任何原因。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經獲得批准，且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惟Fäboliden的生產現在必須通過向環境法院提出修訂申請，方可啟動。修訂申請將獲更新，以涵括本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於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裁決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措施。

諮詢文件已發佈並派發給利益相關者，並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舉行諮詢會議。期內，針對申請的各個方面同步推進了相關工作，包括追加自然資源調查、水質採樣、冰磧物特性採樣、混合區調查、水文地質現場考察以及地球化學與水質模型推演。

試採復墾工作

根據Fäboliden試採許可證的規定，復墾工作須於2027年9月(許可證到期時)之前完成，且須於18個月之前提交復墾計劃。本公司已依據第16項條件提交復墾計劃，並已通知縣級行政局，表示有意申請延長試採許可證的有效期(具體進展待全面許可證申請的結果而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3.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同一性別的董事組成。

本公司在遴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候選人時，會基於多元化角度，並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過去及未來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將酌情作出調整，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均衡且多元化，最終目標是在找到合適的候選人時，使提名委員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